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宇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宇玄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並免其刑之全部執行。

事 實

一、魏宇玄於民國107年4月19日晚上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孩」之指示，在新竹火車站前附近某間旅館房間內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3.04公克，並受「小孩」之委託，將上開毒品運往大韓民國（下稱韓國），魏宇玄於運毒成功後，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至20萬元之報酬。魏宇玄遂基於非法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翌日即107年4月20日17時34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186班機夾帶（綁在大腿內側）33.0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搭飛機飛往韓國，於同日21時30分許，飛抵韓國釜山市江西區金海國際機場時，為韓國海關查獲其身上夾帶33.0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魏宇玄上開運輸毒品犯行，經韓國中央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於107年5月2日以2018年刑第35671號提起公訴，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第31刑事部於107年6月7日以2018刑合445號判決魏宇玄非法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判處有期徒刑4年，經魏宇玄上訴後，經首爾高等法院第5刑事部於107年12月20日以2018刑1686號判決駁回上訴，因未再上訴而判決確定，魏宇玄依該確定判決在韓國大田監獄服刑至111年4月19日期滿，於同年5月4日被遣送回國而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函知法務部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函
02 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06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07 告魏宇玄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
08 能力（本院卷第31-32頁），又經本院審認結果，尚無顯有
09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
10 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經
11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
12 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5 承不諱（偵續卷第87-90頁、本院卷第29-34、43-51頁），
16 並有被告之出入境資料、被告飛往韓國之搭機資料、外交部
17 亞東太平洋司111年5月3日亞太二字第1110422534號轉電
18 表、駐韓國代表處電報、國人在國外涉案遭遣送通報單、大
19 韓民國法務部函文及中文譯本、韓國首爾地方檢察官檢察官
20 2018年刑第35671號起訴書、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第31刑事部2
21 018刑合445號判決、首爾高等法院第5刑事部2018刑1686號
22 判決、審理筆錄、毒品鑑定報告及在監服刑等資料及中文譯
23 本等件在卷可稽（他字卷第19、20-21、3-4頁、偵字18485
24 卷第11-12頁、偵續卷第19-20頁、偵字18485卷第13-77頁、
25 偵續卷第21-82頁），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
02 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
03 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條文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
06 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前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8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
09 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上開規
11 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12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
13 第2項規定論處。

14 (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5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6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7 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
18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
22 中均自白不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為謀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將嚴重危害人體身
24 心健康之甲基安非他命運輸至韓國，無視於政府反毒決心，
25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運輸
26 之毒品即時遭韓國海關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具體危
27 害，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預期可得利益、犯罪
28 參與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9 活、目前從事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9
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未查，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

01 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
02 執行，刑法第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同一犯行，前經
03 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經上訴駁回而確
04 定，並於111年4月19日刑滿，於同年5月4日遣送回國等情，
05 有上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11年5月3日亞太二字第1110422
06 534號轉電表、駐韓國代表處電報、國人在國外涉案遭遣送
07 通報單、韓國首爾地方檢察官檢察官2018年刑第35671號起
08 訴書、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第31刑事部2018刑合445號判決、
09 首爾高等法院第5刑事部2018刑1686號判決各1份為憑。是
10 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韓國確定裁判，且在韓國已
11 受刑之全部執行，因此，被告上開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
12 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13 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爰依刑法第9條但書規
14 定，免其刑之全部之執行。

1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經韓國警方查扣，
17 並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宣告沒收，此有該法院判決影
18 本、中譯本可參（偵字18485卷第18頁、偵續卷第26頁），
19 堪認上開經查扣之毒品業經韓國執法機關沒收而不復存在，
20 且無流通之可能，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綽號「小
21 孩」之人雖約定事成後將支付被告10至20萬元之報酬，惟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收到報酬（本院卷第48頁），復無其
23 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受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29 法官 楊麗文

30 法官 曾耀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呂苗澂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